江坡镇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搬迁群众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牟定县人民政府依据江坡镇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搬迁群众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辖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草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涉及牟定县江坡镇江坡村委会锦衣寨村民小组、依七冲村民小组，共计1个村居民委员会2个村居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江坡镇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搬迁群众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土地征收涉及江坡镇江坡村委会锦衣寨村民小组、依七冲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1.3943公顷，其中农用地1.3943公顷（耕地0公顷，林地1.2360公顷，草地0.1022，其它农用地0.0561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江坡镇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搬迁群众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江坡镇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搬迁群众集中安置点建设项目，用于因牟元高速公路施工占用土地，周边符合条件的村居民进行住房搬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项目土地征收涉及牟定县1个征地区片第Ⅱ区片，地类为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Ⅱ区片补偿标准为林地1.42万元/亩，草地1.42万元/亩，其他农用地不设调整系数，参照周边地类林地、草地进行补偿。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楚政通〔2022〕68号）执行。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根据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文件，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文件，3.《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办发〔2020〕2号）文件，4.《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定县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办发〔2022〕59号）文件。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